

证券代码：831116

证券简称：腾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1601 室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宋吉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，结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内将产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

1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3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1.12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4 室和 1605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8.6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0.8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3、全资子公司上海棠芝园食品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01 室和 160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156.85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43.2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4、全资子公司上海顿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娟、马志刚和董事马淑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承租马淑娟、马志刚和马淑艳合法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共和新路 3699 号共和国际商务广场 A 栋 1612 室房屋作为办公场所，该房屋建筑面积 90.90 平方米，租赁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年租金人民币 24.00 万元，租赁合同签订后支付当年房租。具体内

容以租赁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腾远食品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6 日